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团结奋斗之基的战略安 排,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举措。要紧密联系检察职责和工作实际,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向一

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龙江检察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次檢察官竟機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题教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团 结奋斗之基的战略安排,是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的重大举措,是以伟大自我革 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保持解决大 党独有难题清醒和坚定的必然要 求,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领 悟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伟力、实践 伟力、真理伟力,以中国式现代化 推进强国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 的意义。检察机关是政治性很强的 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 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 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推动主题教育 开展,全面准确把握和落实主题教 育的目标要求, 更加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用党的创新 理论统一思想、意志和行动,把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检察机 关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

一是把"学思想"贯穿始终, 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党的理论创 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 一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始终在实践中与时俱进、 不断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 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我 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不断赢得胜利 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我们要紧 紧跟上,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的



□检察机关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 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推动主题教育开展,全面准 确把握和落实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党的创 新理论统一思想、意志和行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检察机关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最新成果。学思想,必须在精学上 下功夫。检察机关要在原原本本学 习党中央确定的主题教育学习内容 的同时,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 的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 求,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 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习 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 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 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 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 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道路、检察道路。紧密联系 实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 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牢牢把握 推动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根本遵循。学思想,必须在研学 上下功夫。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只有融入 血脉、铸入灵魂,才能清醒坚 定、入心见行。要静下心来深研 细悟, 带着问题学、把自己摆进 去学,真正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 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 慧,全面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 力、实践能力, 切实增强矢志不 移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 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 真正把 学习成效内化为与人民群众同呼

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真挚情感。 学思想,必须在活学上下功夫。紧 密联系检察职责和工作实际,从党 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 方向。进一步丰富理论学习形式, 充分运用"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 习小组、主题党日等方式,积极开 展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 学、线上培训,在真学深学中不断 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 治执行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转化 为做好检察本职工作、推动龙江检 察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是把"强党性"贯穿始终, 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强党性就是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 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的一 系列要求, 检视理想信念和思想言 行,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 我改造,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 色。坚持把牢方向强党性。始终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 对领导,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 矩, 自觉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 职、监督办案中,更加自觉维护和 捍卫党的全面领导,厚植党执政的 政治根基, 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检察工作始 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坚持整改 问题强党性。开展主题教育就是一 次扫除思想政治灰尘、自我净化完 善提高的集中政治体检。我们要坚 持问题导向,坚持边对照、边检 视,把问题整改贯穿始终,健全完 善问题清单,充分运用领导责任、 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 "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抓 好抓实检视整改, 让人民群众切实 感受到检察机关直面问题、解决问 题的决心和成效。坚持改进作风强 党性。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 实干、办就办好"的优良作风,突 出"快""实""好",着眼"实干" "敢干""真干""会干",倡导落实 "五细"重要要求,推动重落实、抓 落实成为工作习惯,确保说一件、 干一件、成一件,以坚强党性、过 硬作风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 作贡献、凝心聚力促发展, 更好担 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检 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

三是把"重实践"贯穿始终, 进一步破解检察难题。坚持问题导 向,大兴调查研究是主题教育的重 要内容和鲜明特色。开展好主题教 育,就要练好用好调查研究这一走 好党的群众路线基本功,解决矛盾 问题,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入调查找准问题。用好习近平总

书记"深、实、细、准、效"五字 诀,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 扑下身子、沉到一线, 开展沉浸 式、蹲点式、解剖式、督查式调 研,紧盯长期制约检察事业发展、 困扰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影响法 律监督质效,妨碍司法工作廉洁、 思想不解放、能力不足、作风不优 等问题, 切实找准加快推进检察工 作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剖析 原因研究对策。调查研究的基础在 "调", 关键在"研"。对调研中发现 的问题逐一剖析原因, 既找准"病 灶", 更要找准"病根", 深入查找 分析检察机关在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问题 短板及其根源,准确区分发展所 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 向等方面问题,分门别类整合、建 立工作台账,有的放矢研究、提出 解决措施。对调研中发现的好做法 好经验,特别是探索创新的、可复 制推广的措施办法也要深入挖掘。 总结提炼。用好成果促进转化。调 研成果最终要体现在推动解决影响 和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题 上, 体现在法律监督效能提升上。 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检察工 作重点任务,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 用清单,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 研成果,建立一批可操作、可执行 的制度机制,推出一批切合实际、 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真正解难

四是把"建新功"贯穿始终, 进一步推动振兴发展。习近平总书 记强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 要任务,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发展 实践,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 展难题,把学习和调研落实到完成 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任务中去,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

题、增效能、促发展。

题 教 育 成 果 。 检 察 机 关 在 推 讲 中 国 式现代化进程中担负着重要的法治 使命和历史责任,就要自觉把检 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中心大局中 去谋划、推进和落实,努力提供 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 品。坚持服务大局。全面准确贯 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营造法治 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精准打 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依法平等 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推动诉 源治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运 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践行为民宗旨。坚持人民至 上, 统筹考虑天理、国法、人情, 一体提升质量、效率、效果, 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让人民群众感 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用心用情 用力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 持续抓实守护食品药品安全、支持 起诉、司法救助、老弱妇幼残权益 司法保护等工作,将检察为民落到 实处。强化法律监督。着力推进法 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 代化建设,努力解决刑事检察"不 硬"、民事检察"不会"、行政检察 "不敢"、公益诉讼检察"不精"的 问题,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依法监督,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全面从严治检。敢于直面问 题、勇于自我革命,持续健全完善 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和违法违规办 案责任追究机制,推进防止过问干 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落实,始 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 氛围,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实到 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高素 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推动检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 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龙江新篇章。

(作者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 组书记、检察长)

新时代检委会工作路径优化选择



检察委员会制度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 分,是民主集中制在检察制度中 的具体体现,具有保障检察权正 确行使和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的重要职能作用。新时代检委会 工作应当突出案件研究和业务指 导功能,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新 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维 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研 究,聚焦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 能,构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 展的科学途径,以检察工作现代 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优化检委会审议议题范围。 按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 作规则》(下称《规则》)第8条、第 9条规定,检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和事项范围包括六类案件、八类 事项。据此,既要防止通过其他 决策渠道取代检委会依法履行职 能,又要防止把不属于审议范围 的议题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严 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 则》《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 则》等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大民 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议题审议力度。《规则》第8条规定 了应当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的六 类案件,前五类是明确的,第六类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是兜 底条款。实践中,"重大"主要是 指案件具有重大影响, 如涉及重 要民生,影响利益群体广泛,上 级检察机关或党委政法委交办、 督办,公安机关等提出复核复议 的案件等;"疑难"则主要是指 案件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疑难或 者较大争议,如新类型案件,公 检法司以及律师意见存在较大分 歧的案件等;"复杂"主要是指 案件法律关系复杂, 如涉及刑民 行交叉、涉证券金融等专业性较 强的案件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33条规定:"检察官可以就重 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提请检 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 情况, 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 定。"依据法律规定,除《规 则》第8条明确规定的案件外, 其他案件是否提交检委会讨论决

定,应当由检察长具体把握。检

□新时代检委会工作应当突出案件研究和业务指导功 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研究,聚焦更好履行法律监 督职能,构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科学途径,以检 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新时代检委会决策质效提升还需要完善检委会委员工 作动态管理、定期复审等配套制度建设,通过制度设计增强 检委会委员工作责任感,推动检委会委员在重大疑难复杂案 件办理、检察理论研究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察长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准确把握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范 围。各地通过实践探索,不断细化 监督规则,逐步类型化重大、疑 难、复杂案件类型。比如,2021 年8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 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87条规 定:"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 议,应当经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并将《再审检察建议书》报上一级 人民检察院备案。"再如,2021年 9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行 政诉讼监督规则》第92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应当经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并在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之日起五日内 将《再审检察建议书》及审查终结 报告等案件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检 察院备案。"上述规定均是对《规 则》中有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规定的有益补充。 加强检委会委员处理案件的 司法亲历性。司法亲历性的重要 性不言而喻, 对于提请检委会审 议的案件, 检委会委员应尽可能 全面掌握案件全貌,还原客观事 实。逐步加强检委会委员特别是 专职委员带头办案的亲历性建 设。探索提前介入审议案件机 制。在专职委员带领下,充分发挥 检委会办事机构职能作用:一方 面,提升检委会委员履职能力,专 职委员组织办事机构认真审阅案 件材料或者事项材料、全面了解议 题内容、深入研究相关案件卷宗材 料,必要时可将全部案卷移送检委 办审查,增强检委会决策的准确 性、指导性;另一方面,注重规范案 件审查报告制作和案件汇报工作, 引导干警提高办案能力和分析概 括、表达汇报能力,促进提升检委 会决策质效。基层检察机关作为 检察工作的前沿,在发现问题、研 究问题和破解问题上具有天然优

势,应当把检委会议事作为破解检

察难题、发挥检察机关在法治轨道 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作用的重要

健全议题咨询评议组实体审 查机制。程序正义是维护公平正 义的基础保障, 检委会看起来像 是一个静态的组织, 但如果脱离 了程序的保障,就会影响组织决 策质效。一方面,"复合型"的检 委会因刑事、民事、行政、公益 诉讼等涵盖各项检察业务体系职 责所在,必须全方位发挥功能作 用,所以,履行这些职责相对应 的工作程序也应当有不同检察专 业资源集中,避免多重属性影响 检委会决策质效;另一方面,对 于专业化要求比较明显的司法实 践,涉及法律门类较多。而检委 会委员专业背景、业务领域可能 不同,特别是目前检察机关具备 民事、行政法律专业背景和从业 经历的人员较少。有的委员是某 一部门的负责人, 受专业知识和 职责分工的局限,难以对所有议 题作出精准判断并提出高质量意 见建议,从而影响检委会精准决 策。笔者认为,对提请检委会讨 论的案件和事项,应当安排议题 咨询评议组,采取分别审查、集 中讨论模式进行全面评议。议题 咨询评议组的工作模式主要是分 别审查、集中讨论。对拟提请检 委会审议的案件或事项,明确一 名审查人。检委会办公室分发若 干咨询评议组成人员分别审查 后,由召集人主持集中讨论研 究,对提交检委会审议议题配套 固定文书模板, 重点研究以下问 题:提请审议的议题是否符合提 请检委会讨论的条件; 提请审议 的案件证据是否充分, 定性是否 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处理 意见是否适当、全面等;提请审 议的事项是否有法律、政策依

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等。通过

议题咨询评议组进行审查, 既能 解决案件专业化带来的交叉重叠 问题,也能有效辅助检委会决策 质效提升。检委会委员作为检察 机关的骨干人才发挥着重要作 用,故有必要探索打造以委员为 核心的专业化、精英化团队,通 过委员办案制度化,推动探索符 合新形势司法规律的检察方式和

完善责任追究配套机制建

"负责"有两重含义:一是行 为人对违法行为承担不利后果, 二是确定行为人的职责范围和分 工。检察官法第49条规定,最高 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设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负责 从专业角度审查认定检察官是否 存在本法第47条第4项、第5项 规定的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提 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 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 反职责等审查意见。《人民检察院 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第16条规 定,检察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 的,检察委员会委员根据错误决 定形成的具体情形和主观过错情 况,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主观 上没有过错的,不承担司法责 任。上述规定坚持司法责任中的 "行为归责"而非"结果归责"原 则,与学界主流观点吻合,也符 合责任追究理论。结果论最大的 问题是容易导致认定的简单化和 宽泛化。因此,新时代检委会决 策质效提升还需要完善检委会委 员工作动态管理、定期复审等配 套制度建设,通过制度设计增强 检委会委员工作责任感, 推动检 委会委员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 理、检察理论研究等方面充分发 挥示范引领作用。实践中,对于 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 要建立 覆盖全流程的风险识别标注、及 时报告、推送提醒、预警提示机 制,明确各类办案组织、人员、 部门的主体责任、报告义务、问 责方式等。完善检委会委员考评 机制,可将检委会委员听取汇报 的准备、讨论、发表意见情况进 行完整记录和备案,作为评价其 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以提高检 委会委员参与案件讨论工作的积 极性。对长期履职不合格、不尽 责的委员,应当采取组织方式加 以督促纠正,必要时应当责令退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 院、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的质量不仅影响高质效指控犯罪,也与国 家公诉人的形象息息相关,是提高刑事指控能力和构建刑 事指控体系的重要方面。鉴于此,须重视-

围绕事实证据与法律适用 把握公诉意见书撰写要点



□李勇 于菲

公诉意见书, 又称公诉词, 是公诉 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第一轮辩论的发言。 公诉意见书的质量不仅影响高质效指控 犯罪, 也与国家公诉人的形象息息相 关,是提高刑事指控能力和构建刑事指 控体系的重要方面。在此,主要就"事 实与证据""法律适用""量刑建议"撰

写要点阐述如下: "事实与证据"撰写要点。事实与 证据的撰写,需要把握三点:一是事实 表述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起诉 书是检方的指控指南, 所有庭审活动都 要围绕起诉书进行。如果是多罪名、多 事实,最好一罪一分析、一事一分析, 做到条理清晰,逻辑严密。二是事实与 证据结合起来"夹叙夹议"。法律意义 上的"事实"从来都不是单纯的事实, 而是建立在证据基础之上的事实。在该 部分要充分阐述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何以 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对控辩双 方争议较大的事实重点阐述,争议不大 的事实可以简写。三是根据庭审"动态 原理"进行留白、补正。根据庭审"动 态原理", 法庭辩论是瞬息万变、动态 发展的, 可以部分预测但不可能完全预 演,不存在可以照本宣科、一劳永逸的 公诉意见书。在撰写公诉意见书过程 中, 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新观点、新证 据进行预测留白, 根据质证辩论中双方 的争议焦点、论证及反驳的理由临场进 行补充;对于庭审中出现的新情况与庭 前预测不一致,需要临场予以校正。

"法律适用"撰写要点。该部分是针 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从定性和法律适用 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重点要把握以下要 点:一是宜采用"总一分一总"的结 构。根据辩论主义原理, 法庭辩论是一 种用"生动鲜活的语言"说服法官的艺 术,为了让听审者知晓你的观点,需要 "先声夺人",先表达观点和立场,再阐 述理由。二是围绕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 阐述。在实践中,不要盲目按照"四要 件"犯罪构成逐一分析,比如有的案件 客体要件根本无需分析,有的案件既不

涉及被告人的责任年龄、责任能力,也

需分析;也不要机械对照"三阶层"分 别阐述, 有的案件根本无需分析违法性 阶层。关键是抓住罪名核心构成要件、 行为特征有理有据地阐述。涉及罪名界 限、罪数关系、共同犯罪的刑法总论问 题也要深入阐述。针对被告人及辩护人 可能提出异议的部分要着重深入论证。 三是根据"动态原理", 在庭审中临场 总结吸收法庭调查阶段的成果。这与前 面的"留白"是相辅相成的。

不涉及职务犯罪身份, 主体要件根本无

"量刑建议"撰写要点。量刑建议 权是公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公诉 意见书不可或缺的内容, 其撰写要点包 括以下方面:第一,针对全案的全部量 刑情节进行分析, 论证量刑情节成立与 否的依据和理由, 对于控辩双方有争议 的部分予以重点阐述和论证。第二,提 出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不能只有结论, 还必须阐明量刑建议提出的依据和计算 过程。根据《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 意见(试行)》规定,量刑基本步骤包 括:一是确定起点刑;二是在起点刑的 基础上确定基准刑; 三是根据量刑情节 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进 而依法确定宣告刑。需要特别注意的 是,调节基准刑应先计算"修正量刑情 节",后计算"一般量刑情节",二者计 算方法不同,前者采取"连乘模式",后 者采取"同向相加、逆向相减模式"。修 正量刑情节是对基本犯罪构成要件如犯 罪主体、犯罪形态等进行修正所形成的 情节,如未成年人犯罪、防卫过当、犯 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等。"连乘模 式"用数学公式可表示为: A× (1-N1%) × (1-N2%) × (1+N3%) ······ =B。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一般量刑情节, 采取"同向相加、逆向相减模式"。"一 般量刑情节"是指预防刑量刑情节,如 累犯、自首、坦白、立功、和解、赔 偿、认罪认罚等, 计算公式为: B× (1-M1%-M2%+M3%·····) =C。如果 一个案件既有"修正量刑情节"又有 "一般量刑情节", 先用"连乘模式"计 算"修正量刑情节",再用"同向相加、 逆向相减模式"计算"一般量刑情节" 第三,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确定或幅 度的量刑建议。认罪认罚案件特别是速 裁程序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简易程序 一般应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作者单位: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 察院、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